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汪明波女士持有公司 107,90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535%，股份来源为其他方式取得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汪明波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,976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134%。

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汪明波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☐ 是 ☒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☒ 是 ☐ 否
	其他：无	
持股数量	107,906股	

持股比例	0.0535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其他方式取得：107,906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
汪明波	21,605	0.0108%	2024/9/30~ 2024/9/30	81.40-82.82	2024/6/17

注：“减持比例”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 200,859,608 股计算填列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汪明波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26,976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134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26,976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0 月 27 日~2026 年 1 月 26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其他方式取得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 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☐是 ☒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, 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☐是 ☒否

四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, 汪明波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 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等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是 ☒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汪明波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,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6 日